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钱立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

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